

中华环保联合会

中环联函〔2026〕230号

关于《芦竹生态种植 矿山修复技术规范》 等四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、专家：

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、民政部印发的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和《中华环保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要求，由中华环保联合会归口的《芦竹生态种植 矿山修复技术规范》、《芦竹生态饲草原料质量》《芦竹生态种植 中水利用技术规范》《芦竹生态种苗繁育等级》四项团体标准，经多次调研、内部讨论、召开专家技术审查会等工作，形成了征求意见稿。

为保证标准的科学性、严谨性和适用性，现公开征求意见。公示期间，可登录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（www.ttbz.org.cn）或我会网站（www.acef.com.cn）下载审阅标准文本。

诚挚邀请各有关单位及专家提出宝贵建议和意见，并于2026年10月8日前将《团体标准意见反馈表》反馈至联系人邮箱，逾期未反馈按无意见处理。

中华环保联合会生物质应用技术与行业发展专业委员会

联系人：王斌 13521229355（同微）

邮 箱：zh1@zh1.bj.cn

地 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 14 区青年沟东路华表大厦 6 层

附件：1、《芦竹生态种植 矿山修复技术规范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2、《芦竹生态种植 矿山修复技术规范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编制说明

3、《芦竹生态饲草原料质量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4、《芦竹生态饲草原料质量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编制说明

5、《芦竹生态种植 中水利用技术规范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6、《芦竹生态种植 中水利用技术规范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编制说明

7、《芦竹生态种苗繁育等级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8、《芦竹生态种苗繁育等级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编制说明

9、中华环保联合会团体标准意见反馈表



中华环保联合会办公室

2026年9月3日印发